

# 团 体 标 准

T/JMBX XXXX—XXXX

## 江门优品 饮用山泉水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门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门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仅用于文件第一起草单位对申请江门优品的产品质量指标验收，非经文件准第一起草单位的允许，任何单位的产品不得声称符合本文件的要求或使用本文件。



# 江门优品 饮用山泉水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饮用山泉水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3.1定义的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4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8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  
GB/T 5750.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T 5750.1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放射性指标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92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饮用山泉水

是指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生产，采用山体自然涌出、渗流形成，在一定区域内未受污染，且非江河及公共供水系统的水源，经过适当过滤和消毒等工艺处理，保留水源中一定量原有矿物质和微量元素，密封于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包装容器中，可供直接饮用的水。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4.1.1 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5749 对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卫生要求。源水经处理后，食品加工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2 水源卫生防护：在易污染的范围应内应采取防护措施，以避免对水源的化学、微生物和物理品质造成任何污染或外部影响。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度/度	≤ 10	GB/T 5750.4
浑浊度/NTU	≤ 1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矿物质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滋味、气味	无异味、无异嗅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余氯(游离氯)/(mg/L)	≤ 0.05	GB/T 5750.11
四氯化碳/(mg/L)	≤ 0.002	GB/T 5750.8
三氯甲烷/(mg/L)	≤ 0.02	GB/T 5750.10
耗氧量(以 O <sub>2</sub> 计)/(mg/L)	≤ 1.8	GB/T 5750.7
溴酸盐/(mg/L)	≤ 0.01	GB/T 5750.10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 <sup>a</sup> /(mg/L)	≤ 0.0002	GB/T 5750.4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0.25	GB/T 5750.4
总α放射性/(Bq/L)	≤ 0.5	GB/T 5750.13
总β放射性/(Bq/L)	≤ 1	

##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检验按GB 2762的规定执行。

## 4.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GB 19298的规定。检验按GB 19298的规定执行。

## 4.6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 4.7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9304标准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水源检验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水源水质项目检验(按本标准4.1条款对水源水质的规定执行)。如出现可能影响水源水质的情况,应增加监测次数并根据需要选取合适的项目检验。如水源水质不符合要求,不得进行生产,必须针对水质变化采取措施,连续三次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生产。

### 6.2 组批

同一生产日期、同一台灌装机灌装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同一批产品。

### 6.3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样量：净含量小于 2L 的产品不少于 15 瓶；净含量 2L 以上（含 2L）的产品不少于 8 桶。

### 6.4 出厂检验

6.4.1 每批产品须按本标准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

6.4.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微生物指标。

### 6.5 型式检验

本标准技术要求中全部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一次，或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须进行：

- 新产品投产时；
- 水源、设备、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时；
- 停产 1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水质出现较大波动时；
-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6.6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时，判定为合格。如有项目不合格，允许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如仍有 1 项指标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

##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7.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19298 及 GB 7718 的规定，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并应标示“江门优品”的标识。

### 7.2 包装

包装容器外部应保持清洁、封装严密，无渗漏现象，塑料包装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

###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7.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7.3.3 运输过程不得暴晒、雨淋、受潮、冰冻。

### 7.4 贮存

7.4.1 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

7.4.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不得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

7.4.3 在摄氏零度以下运输与贮存时，应有防冻措施。

7.4.4 在本标准规定的贮存条件下，包装完好产品的保质期见标签上具体说明。